

2016 年台灣樹木保育環境 總體檢會議報告

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下午 1:30-5:00

地點：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

目錄

一、前言

二、出席人士

三、議題一的共識結論

四、議題二的共識結論

五、總結

一、前言

近年來，國人護樹意識萌發，並化為在各地具體的救樹運動。但國內樹木保育相關法令不周全，公部門的腳步遠遠落後於民間的思維。故舉辦「台灣樹木保育環境總體檢會議」，以「法令環境與政府作為」、「理念推廣與公民參與」做為兩大核心議題，期廣納意見、凝聚共識，並對政府提出建言。

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邱慧珠執行長代表主辦單位，先針對國內樹木保育環境提出三個觀察和三個趨勢：

【三個觀察】

- 一、樹木保育相關法令散見於各相關法令，例如森林法、國家公園法、文資法等，各具本位主義或具爭議性，無法觀照樹木權益的全貌。
- 二、樹木保育政策出現「重植樹、輕護（救）樹」的傾斜式政策。
- 三、樹木保護權責單位出現三不管地帶，專業與預算均無法到位。

【三個趨勢】

- 一、除了珍貴（稀）性樹木之外，其他樹木也需要受重視。
- 二、國人對樹木保護技術要求專業化。
- 三、各地公民護樹事件將風起雲湧，樹木保護領域應回映公民參與的需求。

二、出席人士

學界民間團體（依姓氏序）

王秀娟（輔仁大學景觀系教授兼主任）

李甄珍（陽明山古蹟生態聚落保護聯盟理事長）

陳正豐（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董事）

孫秀如（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副秘書長兼環境信託中心主任）

傅春旭（農委會林試所副研究員）

陳炳燕（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發展整合部主任）

黃兆君（廣容綠化公司負責人）

游 藝（松菸公園催生聯盟召集人）

藍梁文（藍山園藝公司負責人）

林務局

鄧江山（農委會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專門委員）

翁嘉駿（農委會林務局保育組技正）

胡慧琳（農委會林務局造林生產組技士）

三、議題一的共識結論

議題一：法令環境與政府作為

會議開始先採用 KJ 法，請與會者提出急需迫切解決的樹木保育的問題。與會者聚焦於「樹木保護技術專業化」、「教育與宣導」兩大方向。

【共識結論】如下：

一、樹木保護技術要朝向專業化發展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先制定樹木保護技術規範，供執行單位依循。

（二）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在尚未認證化或者證照化之前，應先加強現有從業人員的專業技能，如修剪、移植等。

二、樹木保育應從教育著手

（一）樹木保育教育應連結環境教育，以輕鬆的方式進入校園，從小扎根。

（二）對於總務主任、校長等應予調訓，學習樹木保育核心價值，避免以單一的建設觀點或者是錯誤的綠美化觀點做為規劃校園的思考，並納入治校評比。

【部分共識結論】如下：

一、保護樹木由良善的管理做起

- (一) 樹木管理由各地方政府自訂條例，無中央母法可依循，亦非各縣市政府均有相關管理條例。在母法未制定完成前，建議中央儘速完成現有森林法樹木保護專章授權訂定之子法，以供地方政府檢視現有地方自治條例並配合修正，以落實樹木保護工作及立法意旨。
- (二) 樹木修剪、養護之過程中管理單位須落實監督之責，以免施工過當造成不必要的憾事發生。
- (三) 加重違反樹木保護條例之相關罰則，讓樹木管理方及施工單位有所警惕。

二、足夠的預算編列有其必要性

- (一) 公部門多半犧牲樹木種植、移植與養護預算，待問題發生再抱怨沒錢處理後續，本末倒置。
- (二) 樹種、樹齡、樹病的不同均會影響預算的編列，須以實際情況進行評估。

三、建設開發規劃需考量原有生態地貌

許多樹保抗爭的起因來自於土地開發與生態保育的不平衡，開發規畫須將原有的地景地貌及現有樹木一併納入考慮。

四、議題二的共識結論

議題二：公民參與以及理念推廣

會議開始先採用 KJ 法，請與會者提出印象最深刻的公民護樹事件以及其所凸顯的問題。與會者多數對「松菸護樹」和「江翠護樹」兩大事件印象最深刻。並聚焦於「公部門的觀念僵化」、「樹木保育理念不彰」兩大方向。

【共識結論】如下：

- 一、各地方政府應建立自己的樹權報告，描述對樹木的價值主張，
例如：對待樹木的態度和照顧方式，乃至於對樹木保護的立法
與樹木權益的保障等。
- 二、公民社會對環境的共識不足，在政策擬定階段應開放公民參與，有爭議時再輔以行政聽證會、公聽會等，讓公民力量監督公部門進步，未來樹保爭議事件也會少很多。

【部分共識結論】如下：

- 一、中央或地方法規訂定時須參酌第一線執行者之意見。
- 二、公部門及教育體系主管級以上須參加樹木保育相關之研習，
避免決策失當。
- 三、公民力量需整合，避免多頭馬車無法聚焦。
- 四、不只老樹需要被保護，只要是樹木都該被善待。
- 五、護樹經費應具預算法源，並具獨立性。

五、總結

本次會議在腦力激盪之下產生不少共識，並延伸出許多新的觀點，不及於本次會議討論。

王秀娟教授認為要從在都市計畫的架構下探討都市開發與樹木保育之衝突。

黃兆君與藍梁文對於樹木保護技術的專業認證，也有從是否引進國外認證制度或者應發展台灣自己的制度談起，未來仍應朝「樹木保護技術士」的方向發展。

游藝認為樹木保護應該以不開發為前提，不是幫開發找藉口解套。對於目前的樹保法令，他覺得不夠完整，仍須進一步推動修法。針對中央即將公告施行的老樹認定標準，游藝表示以目前都會區樹木資源現況來看，樹齡等物理條件項目太過嚴苛，其他提報條件的具體佐證資料效力亦未確立，實務操作將遇到非常大的阻礙，希望中央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討。

李甄珍和游藝參與的諸多公民護樹事件中反省，吾人聯想到：是否可以建立台北市樹木保護分級處理規範，並納入公民參與的審議精神等。

孫秀如也提出，台北市景美到公館段因改造人行道殃及路樹，顯示政府在護樹執行上仍漫不經心。

對於民間團體呼籲把植樹節改名為「護樹節」，讓樹木保育的意義更深遠、更完整。林務局代表認同植樹應納入護樹理念，而非改名。

以上這些議題都值得另闢時間繼續探討。本次會議產出「共識結論」的部分，將徵求與會者同意後公佈，期盼在「植樹節」的前夕，為台灣樹木保育環境共同努力。